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雜等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規範

101 年 11 月 9 日總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簡化收費銷帳作業流程，縮短結報時間，特制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雜等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 本規範依出納組處理學雜費、代辦費等費用作業模式及實際需要制定之並經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 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依不同學院區分。
- 四、 本校學雜收費標準，為會計單位依教育部規定評估學雜費調漲幅度，並提學雜費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
- 五、 本校學生於註冊時，均建議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據業務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註冊期間學生可持繳費單至本校委託之金融機構或代收機構辦理繳費，或以信用卡、ATM 轉帳，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 七、 出納組依委託之金融機構每日入帳資料進行學生繳費核對，經核對無誤即辦理結報作業。
- 八、 本規範經總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